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9號

原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

被告 全省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菟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金錢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第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頁），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省公司）因有資金需求，邀同被告黃菟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萬，並簽訂系爭借貸契約，約定由原告分期於114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20

01 日、6月20日各給付被告借款500萬元、500萬元、200萬元、
02 100萬元，被告則分期於114年6月20日、7月20日、8月20
03 日、9月20日清償借款500萬元、500萬元、200萬元、100萬
04 元，倘被告有一期未依約還款，其餘未到期借款視為全數到
05 期，尚須給付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無須經催告即應
06 給付自各期清償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依約於1
07 14年3月20日匯款500萬元予被告，被告亦開立發票日為114
08 年6月20日、面額為50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
09 為還款之擔保。詎被告屆期未還款，系爭支票亦因被告存款
10 不足而未能兌現；至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第2項、第3項固約
11 定被告全省公司倘未依約還款，則同意於還款期限翌日將其
12 承攬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之「昕輝總安段—水電消防工程
13 案」及「昕輝市政c段—水電消防工程案」契約剩餘工程款
14 債權讓與原告，及以其承攬原告之「台南新工段—水電消防
15 工程」承攬契約剩餘工程款債權與本件貸款債權互為抵銷
16 （本院卷第16至17頁），然因前揭契約均於114年6月20日清
17 償期前已解約，是被告全省公司亦無工程款債權可供讓與或
18 據以主張抵銷原告之貸款債權。為此，爰依系爭借貸契約第
19 1條、第2條、第3條第1項、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
20 借款500萬元，及賠付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全省公司及被告黃菟梁應連帶給付800萬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貸契約、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付款交易證明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至18、28、30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項、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42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姿萱